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4〕12 号

如皋市顺裕织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光明路 58 号，主要经营范围：坯布织造、销售，经查：你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于 2023 年 2 月中旬开始建设，4 月底建成并投入生产，建有喷水织机、烘干机、生物质锅炉等设备，总投资额 22.12 万元。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郭吴军身份证复印件及房东张某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两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15 日现场检查时拍



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三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郭吴军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八：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房东张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一份。

证据十：你单位提供的设备投资明细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承兑汇票复印件两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监测站及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检测报告各一份。

证据十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各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五、七证明：你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证据四、六、七、八证明：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证据九证明：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证据十、十一证明：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总投资额 22.12 万元。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废水原水池、废水处理浮渣收集池、东小庄中心河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及锑的浓度。

证据十三：证明地表水及纺织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的标准。

你单位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对你单位未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行为裁量起点为20%，除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裁量值18%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4400元的行政处罚。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行为裁量起点为20%，除项目建设进程裁量值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8%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停止建设；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756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你单位改正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行为；

2、责令你单位喷水织布项目停止建设；

3、处罚款人民币 39156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

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